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监〔2019〕67号

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对纳入 2019 年财政监督检查范围的社区、村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 (第二批)

市各有关单位: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检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管理、加强财政资金监督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69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19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19〕13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中财监〔2019〕34 号）等相关政策制度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村、（社

区，含经联社）开展 2017 年以来全市财政监督重点检查工作。经研究，我局拟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起对以下村、（社区，含经联社）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，现予公示。

纳入检查的单位名单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石岐区东明、湖滨、民权、桂园、宏基、莲员社区；西区长洲、后山、西苑、烟洲、广丰、沙朗社区；东区起湾、东裕、桃苑、竹苑、夏洋社区；五桂山龙石、南桥、长命水、五桂山、桂南社区；火炬区张家边、博凯、六合、海滨社区；南区城南、良都、北溪、马岭社区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